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邱睿宇  
電 話：04-37061378

受文者：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76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應配合檢視修正  
及宣導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 二、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4條於111年5月26日生效，教育部業以111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予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前開辦法辦理；併請同步檢視修正貴校學生獎懲規定，俾符法制。
- 三、為使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本署已編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宣導手冊」，將於近期郵寄至貴校(定頁2本、活頁1本、海報2張)，請貴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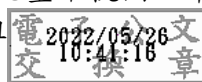


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7條規定，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四、另為利學生檢索及擴大宣導，本署已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104.199.250.200/>），並下設「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表單範例」、「人才庫名單」及「諮詢資訊」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以符實效。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視察室、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